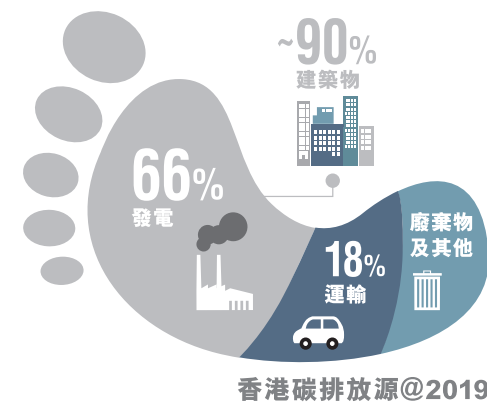


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

2021年10月



回顧與前瞻



減碳

近十年，政府已撥款超過\$470億推行各項減碳措施，兩間電力公司亦投放共約\$390億於減碳項目

減少燃煤發電

煤佔發電燃料組合的比例由2015年的一半減至少於四分之一

節能綠建

2020年用電量比2015年節省約21億度電(-4.7%)



電動車

2021年上半年，每5輛新私家車即有1輛電動車



適應及應變

氣候變化基建工作小組：主要研究項目

強化基礎設施

- 研究香港重要政府基礎設施在極端天氣下的抗逆能力
- 超強颱風正面襲港的敏感度測試
- 極端海平面的頻率分析

熱帶氣旋

- 極端風力的推算

極端氣溫

- 研究極端溫度對政府基礎設施潛在影響

水浸風險消減工作

消除127個水浸黑點，餘下4個黑點將陸續完成改善工程

天災應變計劃

政務司司長主持跨部門督導委員會處理大規模天災

運輸系統應變方案

更新應變方案，處理大型運輸基建的緊急情況

緊急警示系統

在緊急情況下向流動用戶發出訊息，提醒大眾採取應變措施



零碳排放 · 綠色宜居 · 持續發展

碳中和路線圖

策略 · 機遇

邁向碳中和可締造豐富多元的發展機遇，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和支持可持續發展

督導協調

行政長官主持氣候變化及碳中和督導委員會，制定整體策略

綠色金融

加快發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，成為區內綠色金融樞紐

氣候預算

未來15至20年投入約\$2,400億應對氣候變化

綠色經濟

促進綠色產業發展，創造投資和就業機會

氣候變化與碳中和辦公室

成立新辦公室，加強統籌和推動減碳工作

科技創新

推動創科發展和再工業化，促進應用減碳技術和綠色科研

諮詢委員會

成立專責諮詢委員會，鼓勵公眾包括青年參與

教育培訓

大專院校課程增潤與氣候變化相關的內容

公眾參與

政府和各界別攜手合作，鼓勵大眾實踐低碳生活

碳中和社區

將主要策略增長區發展為碳中和社區

淨零發電 · 節能綠建

2019年發電佔碳排放總量約66%。香港會逐步減少使用化石燃料，加快步伐使用更多清潔的零碳能源

淘汰燃煤發電

2035

不再使用煤作日常發電，由低碳至零碳能源取代

零碳能源

2035

60-70%

試驗使用新能源和加強與鄰近區域合作，增加零碳電力供應

可再生能源

2035

7.5-10%
(往後提升至15%)

公私營界別積極發展可再生能源，增加其發電比例

協同創新

尋求投資和開發機會，參與和營運鄰近香港的零碳能源項目

樓宇節電

2035

用電量
(相比2015年)

商業樓宇
15-20%

(往後減少
30-40%)

住宅樓宇
10-15%

(往後減少
20-30%)

加強規管

持續提升建築物的能源表現

- 擴展規管範疇至所有高耗能建築物
- 進行更頻密的能源審核
- 實施建議的能源管理機會
- 加強推動重新校驗

智能管理

利用智能科技加強節能管理及提升建築物及基礎設施的能源效益

研究為指定器具制訂最低能源效益要求

把區域供冷系統融入發展項目

綠色運輸

2019年運輸佔碳排放總量約18%，電動車普及化和其他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發展，有助運輸界別達至零碳排放

《香港清新空氣藍圖2035》 《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》

2035

落實《清新空氣藍圖》推動使用新能源運輸工具的策略，加快低碳轉型

2050

推展《電動車路線圖》的措施，達致2050年前車輛零排放



氫燃料車輛

3年內

試行氫燃料電池巴士及重型車輛

電動私家車

2035

2035年或之前停止新登記燃油及混合動力私家車

新能源運輸

2035

逐步使用新能源運輸

全民減廢

2019年廢棄物佔碳排放總量約7%，發展轉廢為能設施及推動減廢回收，可擺脫依賴堆填區處理生活垃圾

《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》

2035

推展《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》，實踐「全民減廢·資源循環·零廢堆填」的願景

都市固體廢物收費

2023

籌備推展垃圾收費，鼓勵全民減廢及回收，加強社區配套支援

管制即棄塑膠餐具

20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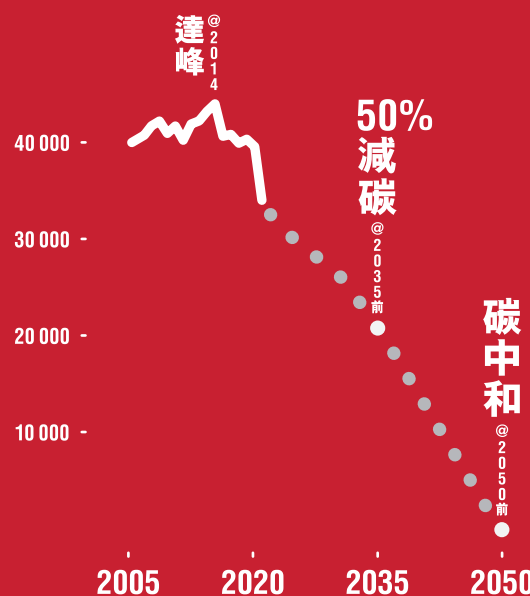
分階段管制即棄塑膠餐具等，從源頭減少塑膠

轉廢為能

2035

發展足夠轉廢為能設施，擺脫依賴堆填區處理生活垃圾

碳排放總量(千公噸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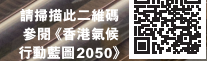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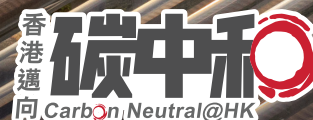


人均(公噸)



五年一檢

與時並進，按《巴黎協定》精神，約每五年檢視減碳策略及目標



由環境局設計及出版，並採用環保油墨印刷於再造紙上